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对象研究

林沐政

(中国政法大学 民商经济法学院, 北京 100091)

摘要: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制度正处于探索建设阶段,从北京等四地公布的相关文件来看,四地方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的对象在试点层面存在着定义与要件不一致、具体登记内容存在差别、不予登记的情形不统一的实施现状。从既有知识产权制度的数据保护模式和我国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制度来看,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对象的要求仍然是对知识产权和竞争法规则的反映。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对象不应该局限于商业数据,且不以数据规模为条件,而应当具备价值性、固定性、处理性等要件,数据知识产权制度需要以明确登记对象为核心,从法律完善、规范适用、平台建设和配套制度等层面加以完善。

关键词: 数据; 知识产权; 登记制度; 数据确权

中图分类号: D63; D922.1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19358/j.isen.2097-1788.2024.06.011

引用格式: 林沐政.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对象研究 [J]. 网络安全与数据治理, 2024, 43(6): 72-79, 87.

Study on the object of data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registration

Lin Muzheng

(Civil, Commercial and Economic Law School,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Beijing 100091, China)

Abstract: The data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gistration system is in the stage of exploration and construction, and from the relevant documents published by Beijing and other cities, it can be seen that the objects of data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gistration in the four places have inconsistent definitions and requirements, different specific registration contents, and inconsistent implementation of non-registration at the pilot level.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data protection model of the exist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system and China's data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gistration system,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registration object of data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re still a reflection of the rule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competition law.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object of registration of data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remain a refl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competition law rules. The object of registration of data IPRs should not be limited to commercial data and should not be conditional on the size of the data, but should have the elements like value, fixity and processability. The data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system should be centered on clarifying the registration objects and improving them from the aspects of legal improvement, standardized application, platform construction and supporting systems.

Key words: data;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gistration system; data rights confirmation

0 引言

数据是国家基础性战略资源,为实现数据赋能,近年来我国就数据保护实施了一系列重要部署。2022年12月19日,国务院正式公布《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即广为人知的“数据二十条”,该意见提出“研究数据产权登记的新方式”,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确立了北京、江苏、浙江等八个地方为数据知识产权工作试点,地方层面陆续出台了数据知

识产权的登记管理办法。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对象的确定直接影响数据知识产权的保护边界,对我国数据保护在理论和实践层面均有重要意义。

1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对象的试点现状分析

我国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制度尚处于孕育期内,目前并无全国层面的直接立法,而是散见于各个试点地方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办法。截至2023年8月21日,八个试点地方中只有北京、江苏、浙江、深圳四个试点地

方已经向社会公开其管理办法（规则）或登记办法。从各地市的管理办法来看，其多以《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为依据，同时也援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等文件中的指示精神，结合各地市的知识产权促进条例等地方层面的法规形成对应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制度。由于数据赋权的具体模式无论在学理研究还是立法实践中都处于探索和酝酿阶段，各试点地市的管理办法不可避免地存在一定差异，导致能够作为知识产权得到登记的特定数据存在着定义不明、界限不清等客观问题。

1.1 四地方登记对象定义和要件不一致

从北京、江苏、浙江、深圳公布的管理办法和登记办法来看，在“什么样的数据可以获得知识产权登记（或产权登记）”这一根本问题上，四个地方存在着明显的分歧，具体如表1所示。

第一，从数据要求来看，《深圳市数据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深圳办法》）对于数据有“原始”要求，但《北京市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北京办法》）和《浙江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办法》（以下简称《浙江办法》）则无特殊限制。但“原始”二字略显画蛇添足，在深圳市“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系统”实际登记中，需要登记主体提交对数据的处理规则，这与“原始”要件相悖。且无论是从法理还是实践上看，未经任何处理的原始数据也难以作为知识产权得到承认。“原始”应当是要求数据未经歪曲篡改，即本质上是对数据的真实性提出要求，但使用这一表述存在歧义。

第二，从登记主体来看，《深圳办法》只要求民事主体，此外别无限制。但《北京办法》和《江苏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规则》（以下简称《江苏规则》）则缩小

了范围，限定于持有者和使用者；浙江省目前只允许企业及其员工在平台上进行登记。

第三，从限定条件来看，《浙江办法》要求数据“经过一定的算法加工”，《江苏规则》要求“进行实质性处理或创造性劳动”，可以认为江苏省在对数据的处理标准具有更高层次要求的同时，也规定了更为广泛的处理模式。与之相比，“经过一定算法加工”这一要求限定了加工方式为算法加工，可能会导致采用其他方式加工但也具有智力成果属性的数据被排除在外，同时加工程度的要求也不算明确。相比之下“实质性处理或创造性劳动”与其他知识产品（如作品和商业秘密）的保护要件更为接近，在判定时更具有可操作性。

第四，从价值性要求来看，《北京办法》要求具有商业价值属性，而且还附加了“未公开状态”这一要件，相比之下，《北京办法》下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对象更像是以数据集合形式表现的商业秘密，保护范围较其他地市最为狭窄。

概括而言，可以认为深圳模式下，被记录的原始数据集合即具备登记资格，而江苏和浙江则以合法性、实用性和智力成果属性对登记对象进行三重限定，北京模式实质上要求未公开状态的商业数据集合作为登记对象。值得注意的是，深圳似乎有意建立数据产权与数据知识产权并行的登记制度。

1.2 四地方登记对象具体内容存在差别

尽管各地方在对登记对象的定义和要件上差异明显，但在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程序的具体内容中具有高度的重合性。笔者通过分析公示信息和调研数据，总结出在登记对象的具体内容上一般具有如下要求：

第一，登记基本信息层面，一般包括个人信息和数据基本情况，后者主要包括名称、所属行业（《北京办法》和《浙江办法》单独规定）和应用场景。这部分信

表1 四地方登记对象定义及要件对比

	深圳	北京	浙江	江苏
定义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在依法履职或经营活动中制作或获取的，以电子或其他方式记录、保存的原始数据集合	数据持有者或者数据处理者依据法律、法规或者合同约定收集，经过一定规则处理的、具有商业价值的、处于未公开状态的数据集合	依法收集、经过一定算法加工、具有实用价值和智力成果属性的数据	数据资源持有人或处理者对其依法取得的数据进行实质性处理或创造性劳动获得的具有实用价值和智力成果属性的数据集
数据要求	原始数据集合	数据集合	无	数据集
登记主体	民事主体	持有者或处理者	无（但平台上只允许企业注册）	持有者或处理者
价值性要求	无	商业价值	实用价值	实用价值

息的登记有利于确定数据知识产权权属关系，也为公示和授权后各界查阅和应用相应数据提供必要支撑。值得指出的是，浙江省的登记平台只允许企业注册或进行企业员工身份认证，也就意味着排除了自然人非职务所得的数据进行登记。

第二，登记审查的实质内容层面，主要包括数据来源、规模结构、更新频次、算法或处理规则及其说明、存证公示的基本情况和样例数据等信息，但实践中仍存在细微差别，表2所示为江苏省与深圳市相关要求中的区别。

表2 江苏省与深圳市登记内容比较

地区	更新频率或频次	数据条目	存证证书编号	数据结构	数据哈希值
江苏	非必选	非必选	无要求	非必选	必选
深圳	无要求	必选	必选	无要求	必选

同时，在对存证或公示方式的具体内容上各地市存在的区别较为明显，从《北京办法》和《浙江办法》的要求上看，两地采取了“存证公证情况”的表述，意味着区块链技术之外传统公证和存证方式理论上也可以取得登记。

第三，各地方登记的特殊要求层面，是各地方在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实践上最明显的区别，也反映了四地方对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对象保护条件的不同认知。以江苏省为例，申请人可以登记数据状态、数据纠纷处理情况、数据获取时间范围等其他应当予以登记的事项。与之相比，深圳市在登记平台上的内容更为简洁，并无专门要求申请人登记特殊事项，只是在登记表末尾要求申请人对数据的合法性和真实性等内容做出承诺。

从笔者对四地方公示证书的统计情况上看，尽管各地方在相应法规和登记平台上的要求大同小异，但是实际上进入公示或获准登记的数据仍然存在明显区别，尤其体现在数据的表示形式及数据规模上，详见表3（以下数据均截至2023年8月21日）。

第四，在登记主体上，北京市和浙江省只有企业数

据获准登记，深圳市的登记数据包括企业和其他事业单位提交的数据集，而江苏省的信息公告中还包括个人数据。在数据来源上，各地方进入公示公告的数据以自有/自采数据为主，还包括少量的购买数据、授权数据等来源。需要指出的是，除自有/自采数据外，各地方还要求在登记其他数据时提交数据来源的合法性文件。

1.3 四地方不予登记情形不统一

除正面规定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对象的定义、构成要件和具体内容外，四地方都明确规定了不予登记的情形。但四地方具体情形不同，可以分为三类排除事由。

一是数据本身存在瑕疵。其中包括数据来源瑕疵、存在权属争议和未进行存证公证。仅深圳市和江苏省将数据来源瑕疵直接规定为排除事由。其中，《深圳办法》表述为“应获得数据来源方授权而未获得授权”，《浙江办法》表述为“提交的申请材料无法证明数据合法来源的”，都是针对非自采、自取数据的情形。各地方均规定数据存在权属争议为排除情形，可见其必要性和共识性。针对“登记前未进行数据存证或者公证的”这一情形，北京、江苏、浙江三地方表述一致，作为排除登记的情形，深圳市未作专门规定，但在登记页面要求提交存证证书和数据哈希值。

二是基于合法性和保护公共利益的考量。四地方都将不符合法律、法规作为兜底性排除条款，体现了对数据合法性的要求。《江苏规则》和《深圳办法》都专门强调以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作为排除登记的事由。前者表述为对“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不予登记，后者的表述更为具体，即“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重要民生、重大公共利益等的国家核心数据”不予登记。

三是登记程序中存在的特殊情形。如《北京办法》和《浙江办法》都以“重复登记，或者登记申请主动撤回后无正当理由再次提出登记申请的”作为排除事由，此外四地方都设置了对登记对象的异议程序，《江苏办法》将“异议人提出登记异议申请且经查证异议成立的”直接规定在不予登记的情形之下，其他三地方虽没有直

表3 四地方数据表示形式及数据规模对比

地区	以条数表示			以字节数表示		
	数量	最小值	最大值	数量	最小值	最大值
北京市	22份(84.6%)	2 802条	22 468 456条	4份(15.4%)	1GB	100TB
浙江省	96份(100%)	11条	2 995 725条	—	—	—
深圳市	84份(100%)	20条	1 611 275 160 790 671 360条	—	—	—
江苏省	119份(100%)	54条	19 067 989条	—	—	—

接规定，但异议登记成立也会影响登记程序的进程。最后，北京市和浙江省还将诚实信用原则引入登记程序，规定“申请人隐瞒事实或者弄虚作假的”不予登记，其他两地方也要求在登记环节提交对数据合法性、真实性的承诺。

2 现行标准下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的体系定位与对象辨析

数据产权制度的构建早已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出于激励数据生产、促进数据流通、打破“数据孤岛”等目的，有必要构建数据的确权制度^[1]。由于数据具有无形性的特点，天然与无形财产法的核心知识产权制度产生了内在联系。正因如此，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制度也成为了对数据确权的一次重要探索。然而，知识产权制度的垄断功能也引发了学者对数据共享共用价值实现的担忧^[2]。在进一步讨论制度构建的方式方法之前，有必要在现有的试点经验标准下思考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在整个数据产权体系中的定位和登记对象的基本性质。

2.1 既有知识产权制度的数据保护模式概述

实际上，数据与知识产权制度的天然契合关系早已受到国内外学者的关注。例如，吴汉东教授指出数据财产权属于信息产权的范畴，且数据财产赋权的实质法指的是实际存在于有关知识产权专门法律的规范^[3]；同时冯晓青教授也指出，现行知识产权法在对于数据保护存在相应适用范围的同时，并不能解决全部数据的保护问题^[4]。国外学者 Gervais 也认为，知识产权制度能够为大数据提供保护和规范的功能支撑^[5]。除了整体讨论“数据”这一客体外，不少研究也探讨商业数据、企业数据等在限定语境下的数据保护问题。

在学理探讨和研究之外，数据的知识产权保护路径早已在我国立法和司法层面得到不同程度的确认，现有的知识产权法体系能够为特定数据提供不同程度的财产法保护。著作权法层面，具有独创性的数据汇编可以被认定为汇编作品，创作者能够同时享有人身性和财产性的权利；专利法为具备技术特征、能够解决技术问题并产生技术效果的涉数据技术提供专利保护^[6]；与此同时，反不正当竞争法通过商业秘密及对“一般条款”的适用为财产性或竞争性的数据权益提供行为法层面的保护，而符合商业秘密构成要件的数据（及其集合）自然也可以作为商业秘密受到保护^[7]。另外，对于药品试验数据，《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也规制了对未披露的药品试验数据和其他数据的不正当商业利用行为。当然，现行的知识产权法以及竞争法并未完全解决数据保护的问题，只有一部分数据通过知识产权制度具备了垄断性的权利；

竞争法更是未赋予数据以排他权，而是从市场竞争秩序和巩固竞争优势的角度对不正当竞争行为加以规制。究其根本，并非所有的数据都适合被赋予具有期限性、独占性等特征的知识产权，这也是《民法总则》草案一审稿第 108 条将数据信息纳入知识产权客体范畴后引发巨大争议的原因。

国外知识产权制度及竞争法也早已尝试将数据纳入调整对象当中。欧洲议会和理事会于 1996 年通过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数据库保护指令》，为数据库提供长达 15 年的保护期限，使得非独创性的数据库创作者具备了类似邻接权的排他性权利，其目的在于保护数据库内容收集和运营等方面的投资利益。这一制度设计自设立之初就引发了强烈争议，欧盟方面一度考虑过对整个指令予以废止。与之关联，美国在 1991 年的 Feist 案否认了“额头出汗标准”对电话簿这一数据集合的著作权保护后，也尝试设立《数据库投资与知识产权反盗用法》《数据库与信息收集作品不当使用法》等法律，但最终都未出台。除了制定法层面的尝试外，美国法院也通过 eBay 案、Ticketmaster 案、hiQ 案等案例探索为数据控制者的财产权益建立保护规则^[8]；日本法则对满足限定提供性、相当积累性等要件的数据提供非赋权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模式^[9]，一定程度上回避了知识产权强排他性对数据流通产生的负面影响。

我国知识产权法自构建之初就存在着司法与行政协同保护的鲜明特征，作为知识产权授权和管理部门的国家知识产权局所推动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试点工作尽管存在前述的诸多问题，但不失为对应用知识产权制度的原理和精神调整数据这一新兴客体的重要尝试，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基础。

2.2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在数据产权登记体系中的定位

在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制度外，各省市还尝试建立不同类型的数据产权登记制度。早在 2017 年 7 月，贵州省首先就政府数据资产制定了《贵州省政府数据资产登记暂行办法》，产生全国首个针对政府数据资产展开管理登记的规范性文件。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与其他的数据资产登记、数据资源登记等制度之间存在着紧密联系。

首先，“数据二十条”确定了数据分类分级保护的基本思想，为数据知识产权制度的独立设计提供了充分的正当性基础。尽管“数据二十条”中并未专门罗列数据知识产权的相关类型，但分类分级保护的理念产生了两方面的效果：一是对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制度本身来说，有利于确定和识别登记所指向的具体对象，与前文所述多数地方选择就“非原始数据”展开登记相契合；二是

在体系化角度看，整个数据产权登记制度遵循分级分类保护的基本理念，意味着对与知识产权相联系的相关数据集合有必要同其他数据加以区别，对于外观上同商业秘密、数据库等国内外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实践中类型化的特定对象相一致的数据，采取知识产权保护的基本规则和理念既节约了立法成本，也防范了体系化不足存在的风险。

其次，整个数据产权的登记管理制度仍然处于探索阶段，主要呈现出两种模式，反映了数据保护过程中各方的理念差异。一是本文重点研究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制度，该制度依托于既有的国内外知识产权保护实践，将数据视为知识产权客体加以涵摄，以达到“旧瓶装新酒”的立法效果，该制度下主要由相关省、市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统筹安排。二是以数据资源持有、数据加工使用和数据管理经营“三权分置”为基本框架的新型财产权制度体系，尝试建立横跨数据生产和流通各环节的登记体系。后者的逻辑起点在于将数据作为传统民法视野下的新型财产，从而尝试以财产权设立和变动的公示公信原则为基础建立配套的登记管理体系，以起到明确数据权属、保障交易安全的立法目的。需要指出的是，两种模式之间尽管存在一定的理念差异和理论区别，但实质上存在着紧密的联系和互动，特别是在登记对象的确定上存在强烈的共通之处。

最后，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制度在整个数据管理体系中具有重要意义。随着《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出台，数据背后所承载的人格利益得到了基本保障，目前数据保护的核心问题集中于数据财产权益保护范式的选择上。知识产权制度作为无形财产权法的核心和先导，为包括数据产权登记在内的数据产权制度提供经验和参照的同时，也引导我们警惕数据财产规则设计中可能存在的负外部性问题。无论采取何种模式设计数据产权登记制度，知识产权法权利保护与限制并重的立法思路都将深刻影响整个数据管理体系。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从登记对象上设计了一定的准入门槛，可能更有利于避免造成数字鸿沟、数据丛林等潜在风险。

2.3 我国现行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制度下的客体构造

需要明确的是，我国现行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制度并非授权性的审查登记，各试点地区都一致通过登记手段给予特定数据以初步的权属证明，实质上与著作权法上的作品自愿登记制效力相近。各试点地方的立法者一方面缺乏《立法法》层面制定民事基本制度的权限，另一方面更是出于审慎探索的态度选择了对数据权益的边界提供证明力层面的公示背书，力图在现有的知识产权制度和竞争法框架下构建一套登记规则。

事实上，各地市不同模式下所要求的登记数据都可以在前文所述的既有知识产权制度下看见似曾相识之处，均对权利（或权益）客体要求具备来源合法、采取存储手段或经过一定加工、具有价值性及智力成果属性等限定，这与日本《不正当竞争防止法》对限定提供的数据所要求的保护条件具有一定的相似之处，日本法上的“相当积累性”“电磁管理性”要件更是可以在四地市的规定上找到影子。而北京模式所要求的“未公开性”要件则是更接近于商业秘密的保护要求，为具有秘密性的数据集合提供权属证明，立法上略显保守的同时却也能同商业秘密作为《民法典》123条所规定的知识产权客体这一上位法依据产生契合。

在“数据二十条”提出个人数据、企业数据、公共数据的分类标准下，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制度侧重于保护企业数据，原因在于企业数据本身更容易被承认为知识产权法的保护客体。首先，现有知识产权法在观念上接受将经营性的信息纳入调整范畴，企业数据产生于商事主体的经营活动，天然地具备客体构成上的正当性；其次，企业数据既不同于个人数据具有强烈的人格属性和鲜明的私生活印记，也不同于公共数据承载着公共利益和兼具社会属性，其财产特征和私权价值更加明显。然而，尽管部分地市只允许企业进行登记，但也存在对个人主体和事业单位主体的数据提供登记证书的情形。原因在于纯粹的主体层面划分并非知识产权法所强调的保护条件，从知识产权法的劳动价值理论来说，个人数据、公共数据经过劳动加工后，只要为他人留下同样多且足够好的部分，亦可以获得排他性的权利，并非只有对企业数据的劳动为其赋权存在道义上的正当性。

比起主体层面的划分，“数据二十条”还构造了“原始数据 - 数据资源 - 数据产品”的三元构造，这一区分模式可以使人们更为直观地理解数据价值变化过程^[10]。《深圳办法》正是基于对这一分类模式的落实和解释，在其中对数据资源和数据产权做出了定义。现有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体系都遵循了“数据二十条”提出的“要审慎对待原始数据的流转交易行为”这一要求，各地方多要求对数据经过一定的处理，即对“非原始数据”进行知识产权登记。《深圳办法》也要求原始数据需要被采取一定方式记录下来，即成为“数据资源”。

综上所述，各试点地市最终构造了以现有的知识产权制度和竞争法规则为基准的，对被记录或处理后的数据及其集合提供权属初步证明的登记制度构造模式，并呈现出偏向于确认非原始数据权益的立法和实践倾向。

3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对象的要件廓清

从试点地市的规定和已公示的登记数据上看，数据

知识产权登记对象定义上的主要问题包括：一是从登记对象的主体和来源出发，是否有必要将登记对象限定在商业数据中；二是对于登记数据的规模，是否有必要仅对规模较大的数据集合做出登记；三是对于价值性要件的规定，是否需要限定在商业价值或实用价值之中，或者对二者如何取舍的问题；四是对于基于个别省份的特殊规定，如江浙二省规定的“智力成果属性”和北京市规定的“未公开状态”要件，有无必要进行专门规定；五是在处理性（或称管理性）的要求上具体应该采取何种标准。相较于一般数据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作为知识产权登记的数据必然需要具有明确的排他范围，而处理性作为构成要件为数据的特定化和明确化提供了价值基础^[11]。最后，还需从反面结合不予登记的具体情形，进一步明确数据知识产权的登记对象。

3.1 是否需要对登记对象的主体、来源和规模进行限定

3.1.1 登记对象不应局限于商业数据

商业数据与传统知识产权具有调整对象的相似性、制度目标和价值取向的共通性以及类似的发展历史。二者都以无体物作为保护对象，且都以促进无体物的传播和利用、保护权利人对无形财产所享有的权利（或者利益）为立法的逻辑起点，且其客体都具有一定的公共属性，必须在流转和利用中实现其价值，故而采取知识产权制度对商业数据加以保护具有契合之处，但并非只有商业数据在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中存在登记需求。深圳市公开的登记证书中还存在事业单位和其他主体的数据登记，如深圳市人才服务中心将深圳市人才引进数据按照一定规则处理后在深圳市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平台加以登记，这类数据就难言为商业数据，但却有作为生产要素确权之必要。

当然，对商业数据之外的个人数据和公共数据登记知识产权确有其需要注意之处，防止过度赋权影响公众利益和公共领域^[12]，可通过进一步明确登记条件和保护要件、结合知识产权保护的比例原则进行确权登记。

3.1.2 数据规模不应作为登记条件

从实践上看，获得登记的数据不乏规模体量较小的数据，浙江省登记数据规模最小者仅有 11 条数据，其登记办法中也将登记对象规定为“数据”而非“数据集”或“数据集合”；而北京市对数据规模具有较严格的要求，通过登记的数据基本上均在 2 000 条之上。将数据规模作为登记要件会排除具有一定价值的少量数据。以广东省坤舆数聚科技有限公司在深圳市获得登记的“水体环境监测产品”这一数据为例，尽管规模只有 20 条，但这些数据的收集需要较高的技术门槛，同时在淡水养

殖、水质监管等领域具有一定科研价值。数据作为信息的载体，单一数据也可能涵盖复杂的信息量，或是经过复杂的处理过程取得。确权登记的过程不应仅以规模大小作为评判标准。

3.2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对象的具体要件

3.2.1 登记对象需要具备实用价值

对于价值性要件的规定，四试点地市在立法上主要有三种规范模式，即商业价值要求模式、实用价值要求模式和无专门要求模式。如前所述，既然登记数据不以商业数据为限，那么对数据本身具有商业价值的要求也就难言合理。商业价值意味着数据必须具有进入市场营利或者帮助数据持有者取得竞争优势的价值，但结合传统知识产权的授权要求来看，同样需要进行登记授权的专利和商标也并不必然要求具有商业价值，事实上不少专利仅作为专利文件存在而非在市场流转中获得利益^[13]。我国的数据流转市场尚处于孕育和发展时期，以商业价值作为知识产权登记的要件固然有利于提高授权质量，但不利于产权激励和市场发展。为保障数据市场的健康发展、盘活数据知识产权资源，将数据知识产权的价值性要件限定为实用价值，参考专利授权的实用性要求，以“数据能够在产业上得到应用，并产生积极效果”为标准，不但有利于明确授权标准和赋能数据保护，也能够防止无价值的数据取得登记而造成对公共领域的过度侵蚀。

3.2.2 固定性、处理性与智力成果属性的选择

固定数据是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的必要前提。从权利保护来看，未经固定的数据难以确定排他权的范围和边界^[14]。数据本身具有高度可更改性，简单的记录保存不足以实现明确权利边界、公示权利范围的登记目的。基于此，四地方都采取了先数据存证公证、再申请授权的登记模式，但也应当接受传统公证途径。

严格来说，对数据进行固定就可以在广义上被认定为采取了数据的处理措施。然而，数据本身需要在广泛的传播和利用中实现其作为生产要素的价值^[15]，尽管目前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只具有初步的证据效力，但也不宜过度降低门槛造成潜在的数据集权风险。如前所述，四地方都强调了数据的处理性要件。比较而言，江苏省“进行实质性处理或创造性劳动”的表述更为合适，实质性处理更有利于应对不断变化的数字技术发展状况，创造性劳动的表述与知识产权客体中的智力成果相对应，在实践中更易被接受。“实质性处理”不一定必然存在“创造性劳动”，知识产权不仅保护智力成果，还保护商标、商业秘密等为权利人带来的竞争优势和投资利益，实质性处理后的数据未必符合智力成果的要求，也可能

符合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的确权目的。在淘宝诉美景公司不正当竞争案中，受保护的“生意参谋”产品作为淘宝公司对海量数据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进行分析过滤、提炼整合后形成的财产性权益，无需考虑其中是否存在“创造性劳动”，而只考虑“实质性处理”即可^[16]。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目前更多的是作为提供初步证据的确权途径而非赋权手段，强调智力成果属性是对“知识产权”概念的机械理解。

3.2.3 登记限制标准的进一步合理化构建

《北京办法》规定了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的“未公开状态”要件，笔者认为并无必要。秘密性是商业秘密保护的前提条件，具有公开后即丧失且不可逆转的属性，即使可以采取私有链上链或加密、隐去必要信息以及减少公开规模的方式实现对数据的公示，但这样既增加申请人的处理成本，也存在无法明确权利边界、数据真实性难以保障的问题。因此，数据规模和秘密性都不应当成为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的限制条件。

从各地方规定的不予登记的情形来看，不少内容是对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对象在定义和要件上的反面表述，实则无需专门规定。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也不宜简单以涉及公共利益为由排除登记。从逻辑上看，所有数据必然经历从公众可获取到被特定主体处理后进入私人领域的转变过程。实际上登记的基准点在特定主体对数据的处理之上，原始数据仍然处于公共领域当中，只有经过处理所形成的数据集合才有必要予以登记。同时，数据真实性的要求也来源于数据的公共价值，因为数据的传播必须以真实性为前提，虚假数据不仅本身无保护价值，还会在进入市场后产生错误导向。

4 完善以明确登记对象为核心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制度

根据知识产权制度演进过程中“专利保护的提高超过了实际所需；理论上的合理性解释出现得较晚，并且随着时间与思维方式而有变化^[17]”这一历史经验，“什么样的数据能够获得知识产权登记”这一问题，也必然随着实际需要而得到进一步的回答。

4.1 法律完善层面：确定登记对象的概念和范围

从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对象来看，四地方主要集中在登记对象的定义、构成要件和不予登记的情形上存在差异。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对象应当限定在进行实质性处理或创造性劳动所得的、具有实用价值并以一定形式固定的合法数据。将价值性、处理性、固定性作为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的构成要件，排除数据来源、规模、未公开性等额外要求，以确认具有价值的数据或数据集之上所承

载的知识产权和财产权益。而对于不予登记的情形应当以数据获取、固定或来源瑕疵、合法性要求和公共利益保留、异议登记和重复登记、诚实信用原则为排除事由，删除冗长表述，满足精简立法条款、减少不当限制的基本目的和价值追求。

在具体内容上，四地方的规定具有高度相似性，而且规定内容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但四地方应当将必要内容纳入至相应立法中，避免出现法规中缺乏规定但登记平台上额外要求的情况，以防止规则层面的适用混乱和登记主体的额外负担。除此之外，简化登记内容是规则完善的一大方向，复杂的登记内容不仅加重申请人负担，也影响登记机关的审查效率和法律文件的简洁凝练。登记内容是登记要件的现实承载者，随着登记要件的明确和精简，必然对登记内容进行对应删除。例如，《江苏规则》中将数据结构、更新频率或频次等作为非必要登记选项，值得其他试点参考借鉴。

4.2 规范适用层面：审查标准的明确化与公开化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制度实施最终的落脚点是各地方审查人员，而对于登记对象如何确定审查标准，目前各地方仍处于探索完善阶段。在明确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对象的定义和构成要件的基础上，探索确权登记中如何明确标准并加以适用，是未来登记制度有效运行的关键。同时，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并未在全社会层面广泛进行，目前四地方登记数据数量较少，且获得登记的数据主体重复，这说明知悉登记规则并愿意登记的企业和社会公众并不多，多数社会主体仍未知晓登记制度或者观望规则构建。

审查标准的明确需要通过增加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样本来实现。尽管目前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制度处于起步阶段，但登记机关已经形成一定的审查标准，尤其是对登记对象的判断问题上。但在审查标准的明确和公开上，四地方除相应的登记办法或管理办法外，仅有宏观简要的起草说明。如果登记机关认为目前公布具体标准的条件仍不成熟，可以通过公布典型登记案例的方式来帮助公众理解审查标准。总体上，登记标准不宜设立过高，应当在明确登记对象概念的基础上，结合商标、专利的审查标准制度经验，对登记要件做出适当解释，防止过度限缩登记制度的适用范围。更重要的是，在试点经验进一步深化完善的基础上，适时推进全国层面的规则构建和标准统一，考虑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数据局等行政管理部门承担全国层面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审查和确权工作，从而真正意义地解决审查标准的明确化和公开化问题。

4.3 平台建设层面：优化前端性能和检索功能，引导第三方平台建设

目前各个试点地方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平台不完善问题。例如前述的浙江省只允许企业或企业员工进行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增加了登记壁垒、排除特定数据获得登记。个别地方的登记平台偶尔发生加载页面缓慢、文件无法上传等现象，各地方必须积极地针对上述问题开展前端优化服务。同时，检索功能的设置或优化也是平台建设的必要环节。各地市在检索功能的建设上并不完善，公众难以检索到自己需要的数据，也无法确定自己希望登记的数据是否已经被他人登记。同时，由于数据多在区块链上进行存证，想要对具体数据进行查阅还存在一定的技术门槛和检索障碍，进一步导致权利边界的模糊。各地市可以在对数据分级归类的基础上，在平台上设置简单的检索功能，同时为公众提供专门的检索服务、出具检索报告。

除了政府层面的平台建设完善外，还应当积极推动社会层面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平台完善，为具有登记意愿的相关主体提供数据检索服务，促进数据交易中第三方的参与和配合。目前数据产权登记制度除了有行政机关主导的知识产权体系下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外，还有由第三方交易所在数据交易的过程中进行权属确认和提供登记服务的体制^[18]。随着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制度的进一步完善，行政机关可以积极同相应第三方服务机构展开指导与协商，进一步强化服务型政府的能力建设，指导相关机构为公众提供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代理服务、数据知识产权交易中介服务，使数据在流通中进一步发挥财产价值，促进要素化的数据知识产权市场发展。

4.4 配套制度层面：引入司法救济制度和探索数据知识产权转让规则

完善的配套制度为明确登记对象提供必要支撑。但在程序救济上，四地方在立法上仅设置了对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过程中的第三人异议程序，缺乏其他配套制度。对于被驳回的登记数据，申请人只能修改后重新提交申请或直接进入登记机关设置的复审程序，缺乏寻求司法救济的可能性。引入司法救济程序不只为申请人提供程序救济，更是积极探索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对象具体概念和范围的重要举措。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的司法救济机制应当同专利、商标的诉讼制度相似，在坚持司法最终裁量的基础上将登记审查的职能交由行政管理部门，以防止司法与行政的错位。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目前主要作为纠纷发生时的初步证据，与作品自愿登记相似，处于财产权登记制度效力

最底层，这也间接导致公众登记意愿不强，造成登记样本较少的问题，最终影响审查人员的培养和登记对象的明确。数据产权登记具有证明数据产权、降低交易成本以及保护产权和交易安全的功能，作为数据产权登记制度建立的前沿，有必要探究增强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制度效力的必要性，有学者认为需要考虑赋予数据产权登记以转让效力，将数据知识产权的变更生效以登记为前提^[19]。在明确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对象的前提下，总结试点经验、推进全国层面的登记制度构建、探索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效力的进一步完善，是未来的立法方向。

当然，是否有必要赋予特定数据同商标、专利相同或相近的保护高度、究竟哪些数据值得进行更一步地知识产权保护，仍然是后续发展中知识产权法的前沿问题，也是最终需要交由实践解决的问题。知识产权制度应当以强调使用和运用知识产权作为设计的基本理念^[20]，作为新兴财产权益的数据也不能过早地被赋予高度的排他权，避免发生显示公平和损害公共利益的局面。数据的价值必须通过广泛流转得以实现，也只有在使用和运用中才能发挥其作为市场要素的功能和作用。登记效力规则的设置应当避免过度限制数据流转，甚至在数据知识产权制度的建设初期，可参考著作权转让采取简单的备案登记制度，随着市场的进一步发展考虑有无必要赋予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制度以登记对抗效力。

参考文献

- [1] 王利明. 数据何以确权 [J]. 法学研究, 2023, 45 (4): 56 - 73.
- [2] 王利明. 数据的民法保护 [J]. 数字法治, 2023 (1): 43 - 56.
- [3] 吴汉东. 数据财产赋权的立法选择 [J]. 法律科学 (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23, 41 (4): 44 - 57.
- [4] 冯晓青. 数字时代的知识产权法 [J]. 数字法治, 2023 (3): 25 - 45.
- [5] GERVAIS D J. Exploring the interfaces between big data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J].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E - Commerce Law, 2019, 10: 3 - 19.
- [6] 王德夫. 论人工智能算法的知识产权保护 [J]. 知识产权, 2021 (11): 50 - 70.
- [7] 丁晓东. 论企业数据权益的法律保护——基于数据法律性质的分析 [J]. 法律科学 (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20, 38 (2): 90 - 99.
- [8] 杨翱宇. 数据财产权益的私法规范路径 [J]. 法律科学 (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20, 38 (2): 65 - 78.
- [9] 李扬. 日本保护数据的不正当竞争法模式及其检视 [J]. 政法论丛, 2021 (4): 69 - 80.

(下转第 87 页)

- [28] 卡里·科利亚尼斯, 苏苗罕, 王梦菲. 自动化国家的行政法 [J]. 法治社会, 2022 (1): 47–57.
- [29] SUKSI M. Administrative due process when using automated decision-making in public administration: some notes from a Finnish perspective [J].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Law, 2021, 29 (1): 87–110.
- [30] CALO R, CITRON D K. The automated administrative state: a crisis of legitimacy [J]. Emory Law Journal, 2020, 70 (4): 797.
- [31] 刘东亮. 技术性正当程序: 人工智能时代程序法和算法的双重变奏 [J]. 比较法研究, 2020 (5): 64–79.
- [32] COGLIANESE C, LEHR D. Transparency and algorithmic governance [J]. Administrative Law Review, 2019, 71 (1): 1–56.
- [33] 雷刚. 论算法行政的程序法治: 挑战与回应 [J/OL]. 电子政务: 1–15 [2024–03–10]. <https://link.cnki.net/urlid/11.5181.TP.20240122.1131.022>.
- [34] NEW J, CASTRO D. How policymakers can foster algorithmic accountability [EB/OL]. (2018–05–21) [2023–07–16]. <https://www2.datainnovation.org/2018algorithmic-accountability.pdf>.
- [35] 杨杰. 论行政信用评级的属性及其法律控制——基于行政过程论视角的分析 [J]. 交大法学, 2021 (4): 123–138.
- [36] 肖梦黎. 算法行政责任的分布式重建 [J].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2023, 31 (2): 42–56.

(收稿日期: 2024–03–18)

作者简介:

雷刚 (1993–), 男, 博士, 副教授, 主要研究方向: 数字法治、行政法学。

蒋安琪 (1998–), 女, 硕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 数字法治、行政法学。

(上接第 79 页)

- [10] 程啸. 论数据权益 [J].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2023, 31 (5): 77–94.
- [11] 孔祥俊. 商业数据权: 数字时代的新型工业产权——工业产权的归入与权属界定三原则 [J]. 比较法研究, 2022 (1): 83–100.
- [12] 周樞平. 大数据时代企业数据权益保护论 [J]. 法学, 2022 (5): 159–175.
- [13] 易继明, 初萌. 全球专利格局下的中国专利战略 [J]. 知识产权, 2019 (8): 38–56.
- [14] 姚佳. 企业数据权益: 控制、排他性与可转让性 [J]. 法学评论, 2023, 41 (4): 149–159.
- [15] 王利明. 论数据权益: 以“权利束”为视角 [J]. 政治与法律, 2022 (7): 99–113.
- [16] 徐海燕, 袁泉. 论数据产品的财产权保护——评淘宝诉美景公司案 [J]. 法律适用 (司法案例), 2018 (20): 83–89.

- [17] 布拉德·谢尔曼, 莱昂内尔·本特利. 现代知识产权法的演进英国的历程 (1760–1911) [M]. 金海军, 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 [18] 刘晓春, 杜天星. 数据要素市场建构中的数据知识产权确权登记 [J]. 中国对外贸易, 2023 (7): 36–38.
- [19] 程啸. 论数据产权登记 [J]. 法学评论, 2023, 41 (4): 137–148.
- [20] 陈健. 知识产权动态化探析——基于知识产权使用规则 [J]. 中国政法大学学报, 2019 (5): 50–64, 207.

(收稿日期: 2024–03–09)

作者简介:

林沐政 (2000–), 男, 硕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 知识产权法、数据法、科技法。

版权声明

凡《网络安全与数据治理》录用的文章，如作者没有关于汇编权、翻译权、印刷权及电子版的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与发行权等版权的特殊声明，即视作该文章署名作者同意将该文章的汇编权、翻译权、印刷权及电子版的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与发行权授予本刊，本刊有权授权本刊合作数据库、合作媒体等合作伙伴使用。同时，本刊支付的稿酬已包含上述使用的费用，特此声明。

《网络安全与数据治理》编辑部